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中国大陆，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二零零零年，中共颁布的《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认定了十四种邪教组织，其中不包括法轮功。到目前为止，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

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0 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

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



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 善良女教师被枉判 知识精英丈夫看透公检法黑幕

【明慧网】这是一个幸福而宁静的家庭：妻子是山东东营市胜利一中（原七中）的教师，丈夫是一名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设计负责人，儿子从国外学成归来。

然而，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滨海公安局的一场大抓捕打破了这份美好与温馨。在这场非法抓捕中，被非法抄家、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多达二十多人，其中就有这位妻子孟昱。

奔走公安机关、聘请律师、实名检举、上告无门——在经过一年多的煎熬后，孟昱丈夫得到的消息是，孟昱被法院冤判三年半，罚款三万元。

### 品格高尚的孟昱老师

在家人和同事们的眼中，孟昱是一位难得的心地善良的好人。

“百善孝为先”，孟昱在老人眼里是个很孝顺的女儿。孟昱的公公，在二零一四年已患有严重的老年痴呆症。后来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且大小便失禁。每次给老人收拾时，孟昱要为他擦拭排出的大便。大便干燥时孟昱老师就用手去抠出

来，大便稀时经常弄得她手、胳膊都是，而她依然会耐心地处理干净，让老人能干干净净、清清爽爽的休息，直至几年后老人安然去世。孟昱自己的母亲去世前，她也是这样端屎端尿地全心伺候，让老人满意。

孟昱有个姐姐从小就患有精神病，疯疯癫癫，在屋子里随地大小便。多年来，尤其是她母亲过世后，为照顾年近九十的老父亲和疯姐姐，她和妹妹每隔几天就回老父亲家干活，打扫充满着尿骚味的屋子，洗衣服被褥，再做好够他们好几顿吃的饭菜，冷藏起来。妹妹身体一直不好，很多力气活都是孟昱干。

对外人，孟昱同样具足爱心。有一位八十多岁的独居奶奶，居住的整栋楼房发生重大事故，楼内居民需要搬出来住一段时间。孟昱主动把老人接到家里，管吃管住待了大半年，直到老人楼房修缮好才搬回去；孟昱赶集买东西，卖家一般会把零头省去，只要整数费用，她总会主动把零头补上，体谅卖家的

辛苦。

孟昱本是一名历史教师，由于坚持信仰，十多年前就不让她上讲台，被安排到文印室干工人岗。学校（原七中）所有的文印工作都由她一人承担，经常整上午或整下午站着打印、复印，但她都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没有耽误老师们的教学，获得了老师们的一致好评。

在孟老师被绑架前，正是疫情封控时期，孟老师每天早上六点多就赶往学校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晚上回家也很晚，天天忙得顾不上做饭。这样兢兢业业的一位好老师，却被迫害到本应关押坏人的看守所，岂不令善良民众寒心！

### 温馨小家里的惊魂一幕

二零二一年春暖花开的季节里，四月二十三日，却是一个令孟昱丈夫周工至今心有余悸的日子。那天上午孟昱象往常一样上班去了，他在家中办公。不久家门突然被打开。一帮穿便服的男人挟持着孟昱老师闯（转下页）

(接上页)进来,他们胸前的工作证都用黑色夹子遮盖着,看不出真实身份。来人打开门后,把孟昱又带走了,然后就象一伙劫匪一样,开始暴力抄家。

刚从国外学成归来的独生子,正在家里睡觉。警察在他熟睡中粗暴地掀开他的被子,使他除内裤外瞬间全裸暴露。受到这种从未有过的刺激和惊吓,孩子事后一度消化不良、饭后呕吐。

抄家持续了整整五个小时,家里被翻得满地狼藉。便衣们非法抄走大量个人物品,包括周工(未修炼)办公用的电脑、手机、移动硬盘等,还有家中存放的16万元现金也拿走了(后来要回)。

惊魂未定之下,周工被带到公安局,进入一间为犯罪嫌疑人准备的约束室,被迫接受非法审讯。从下午两点二十分至晚上八点三十分,讯问持续了六个小时,直至晚上九点他才回到家。从始至终没有人向他出示任何法律手续、证明文件和权利告知书。

在被审讯的整个过程中,这位高级知识份子,头脑似乎失去了掌控,事后自己都忘了怎么回答的。终于笔录完“口供”,签下他的名字。他没有想到,以往落在工程图纸上承担重大责任的签名,第一次被按上了黑灰色的印泥。

他更没有料到的是,他的“口供”,已经被公安用作证实爱妻“有罪”的“证据”,自此,他已经成了控告爱妻的“证人”。

### 衙门难进 黑幕重重

孟昱的丈夫不相信,不是讲以法治国么,难道他们就不能文明执法、按法律办事?

之后周工开始了一段艰难的奔走。他多次前往基地分局,询问情况并依法索要对孟昱的拘留证。但除了抓人四天后公安局打来一个电话通知外,他始终没有见到拘留证。

要知道,一纸拘留证意味着他们的行为是否合法。办案程序是先立案、后拘留。有犯罪事实发生,



才可能立案,立案后才能开具搜查证、拘留证等。而社会上并未发生犯罪事实,孟昱也没有危害社会,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炼法轮功违法,何以立案?公安从家中非法抢走物品,再把家里的大法资料作为所谓的“证据”进行构陷,先定罪、抓人再找“证据”,即使此时“立案”,也完全是严重违反司法程序。

周工的日常工作也受到严重干扰。便衣抄家时,把他用于存储三十多年工程资料的两个移动硬盘等物品(与案件无关)进行了查封和扣押,他在家工作用的台式电脑主机也被查封和扣押。由于严重影响了工作,他多次索要,公安都以正在做技术鉴定为由,过了好几个月一直不还。一名警察说这次抓捕了二十几个人,各种物证堆了满满一屋子,仍未检查清楚。警察扣押物品一般需要向当事人出示物品扣押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但警察抄家时孟昱并不在场,警察擅自搬走家中的私人财物,所谓“执法”实质是抢劫。周工也未收到物品清单。

期间,国保办公室电话打不通,打多少遍也没人接;去公安办公楼找相关责任人,门卫拦住不让进,要进必须得有领导的预约电话;检察院,同样是铜墙铁壁,别说门卫,没有卡,电梯都别想进。真是求告无门!

### 艰难的营救

周工开始着手聘请律师,运用法律营救妻子。周工电询了本地和省外几十个律师,都直接或间接不想承揽法轮功的案子,因为是所谓的政治敏感事件。都说被政法委盯得很紧。过程中周工当面约见了四个律师。

第一位律师问他在公检法部门有没有熟人,可以将孟昱的案子拦

下,不逐级报上去。周工说不认识,该律师就暗示,他可以找这个长那个长的看能否做到。至于打点费,大约需要二十万元左右。

于是周工约见了第二个律师。律师一听说是法轮功,立刻拒绝,说是政法委规定不让掺和法轮功的案件。

见到第三个律师,周工向律师提到,针对上述警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二零一八修正)的几项问题,能否到其上一级或同级检察院控诉,律师回答,如果这样做的话会引来前一部分的报复,本来是从犯会被判为主犯!

第四个,律师说每年五月份前后或几个节日前都会抓捕习练法轮功的人作为工作业绩。言外之意,四月底这次抓人,其实是以抓捕法轮功作为办案人员升官加薪的资本,法律在这里没有用!

好在其中一位律师虽然不接,但帮忙介绍了外地一位维权律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周工把律师代写的《取保候审申请书》递交到山东省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国保大队二楼办公室,一直未见回复。国保拒不回复的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二零一八修正)第九十七条。

鉴于公安机关一系列违法行为,带着对妻子的牵挂,周工冒着风险,上12389公安举报中心网站,实名举报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局长马建。

几个月后,马建给周工打来了电话,恼怒地责问他控告的事情,并威胁他要“面谈”。显然上面派人来询问了马建。对马建的恐吓,周工没有惧怕,毕竟控告信里写的都是事实。但周工不久得知公安打听他的所在单位,很可能想通过工作单位对他进行压制。幸好周工算是自由职业者。(转3版)



(接 2 版) 漫长的检察院阶段, 拖延到将近七个月。期间周工向多个东营市及东营区政府机关写信, 反映公安机关的违法情况, 要求依法释放妻子, 但所有的信都如石沉大海, 无一回复。

### 检察官助纣为虐 强加罪名

区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任耀海负责对此案审查批捕和提起公诉。如果说国保为捞取政绩不择手段, 那么作为检察官, 如果能够秉公执法, 起到监督的作用, 完全可以避免这起迫害无辜的恶性事件。

办理任何案件都需要有法律依据。然而, 在中国的所有法律中都找不到修炼法轮功违法的法律依据; 法轮功不是邪教、官方认定的十四个邪教中没有法轮功。国家出版总署的二零一一年 50 号解禁令已经确认法轮功书籍是合法出版物。

检察官找不到法律依据, 却对孟昱进行了批捕和起诉。为达到构陷的目的, 检察官没有依法对非法证据进行排除: 公安机关严重违法司法程序办案, 其提交的从孟昱家中抄走的物品, 属于非法证据; 公安把孟昱丈夫关在约束室进行了六个小时的非法审讯, 并将他的笔录作为“证词”对孟昱进行构陷, 也是非法证据。

在对查抄的资料进行所谓“认定”时, 竟然由负责抓人的国保“认定”, 将资料定为“X 教宣传品”, 而不是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去鉴定; 对此检察官没有行使监督权, 只是充当了一个共同犯罪、共同承担罪责的傀儡。

检察官在公诉书中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孟昱提起公诉, 但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了她的破坏, 破坏到什么程度, 后果如何? 是故意还是过失? 这些基本的内容公诉书中都没有。当然公诉人自己也回答不出来, 因为这个罪名从头到尾就是栽赃陷害。

### 非法庭审 重刑迫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山东东

营区法院对孟昱进行了非法庭审。主审法官是闫晓辉, 检察官任耀海。五月下旬, 进行了第二次开庭, 任耀海又强加了新的非法证据。外省的维权律师为孟老师做了无罪辩护。

作为孟昱的丈夫, 他多么希望能在法庭上见到她。但他被闫晓辉告知不能参加法庭的旁听, 理由是, 他是所谓的“证人”。两次开庭, 丈夫的旁听权利都被非法剥夺。

检察院公诉书中把在孟昱家中搜出的小册子、存储卡作为定罪的“证据”。在法庭上, 法官理应判断“证据”与罪名的关联性。有关联才可能证明有罪, 反之则无罪(众所周知, 大法书和真相小册子中都是教人向善, 讲清事实, 不涉及政治)。对于这样一个关键环节, 应该当庭公布、阅读小册子的内容, 并播放存储卡中的音视频文件, 才能加以辨别和判断。但法官仅凭一张物品清单, 直接把小册子的册数当成了量刑的“依据”。这种行为, 已触犯刑法, 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当孟昱要进行自我辩护的时候, 法官闫晓辉打断并制止了她。法官违法剥夺了当事人的自我辩护权、最后陈述权。

实质上, 对于法轮功的案件, 法院没有独立审判权。政法委、反 X 教协会等迫害法轮功的几只黑手在直接操控。只是通过公、检、法的这波操作, 让迫害披上了合法的外衣, 迷惑不明真相的民众。在这种红色恐怖下, 就连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也有人难辨是非, 指责埋怨, 忘记了自己曾经间接受益于法轮功; 也有的家人心怀痛苦却不敢声张。孟昱被抓后, 她的老父亲突然天天胸前戴上党徽, 手里抱着本《毛泽东选集》, 顾不上疯癫的大女儿, 经常出去跟小区的人们宣扬自己政治学习的认真, 让人不胜唏嘘。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东营区法院冤判孟昱三年半, 勒索罚

款三万元。



中共酷刑示意图: 殴打

身陷囹圄一年多以来, 孟昱老师遭受了滨海看守所的虐待。她因仗义执言, 被同室关押的恶人殴打两次, 眼镜被打坏两副。看守所不分是非善恶, 孟昱老师被殴打, 警察却把她与打人的恶人同样对待, 被戴手铐脚镣半个月。孟昱被打两次, 上刑具共计一个月。

区法院冤判后, 孟昱已经上诉到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她的丈夫, 仍然为她聘请了无罪辩护律师。

信仰无罪, 炼功合法; 迫害有罪, 切莫迷失。是非面前, 请选择正义与良知!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上诉的主审法官 马法官 0546-6387779

东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成秋林

东营市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丁西超 0546-3011066

副检察长牛金臣 13805469867  
东营市检察院检察长 梁检 18661396199

东营市人民政府 陈必昌 0546-8331886

人大常委会 郑建军 0546-8331129

东营市人民政府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孙早军 0546-8331886 0546-8381102

东营区(一审):  
东营区法院 本案法官: 闫晓辉 0546-7035198

东营区法院刑庭庭长纪鹏辉 0546-8265069

东营市东营区检察院 崔江西 0546-3012110

(转 4 版下面)

# 身患双肾多发性错构瘤 修法轮大法获新生

【明慧网】古人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二零一五年，我身患重病，一年之中动了两次大手术。然而当年，我又因祸得福，遇到法轮大法，法轮大法让我获得了新生。

## 喜得法轮大法 重获新生

二零一五年正月，我患了双肾多发性错构瘤，瘤子长得像苹果那么大，瘤子破裂，侵入双肾。三家医院医生都说：“得做手术，这病很麻烦，长了就得割，就象割韭菜一样，一茬一茬的割。”住院手术之后，我问大夫：“啥时候能好了？不用割了吧？”大夫苦笑着说：“一直割到不能割了为止。”我真是感到痛不欲生，似乎看不到生命的希望了。

当年十月份，我又因为严重的下肢静脉曲张，动了大手术。手术后，我直不起腰，下肢不能动了。同事晴妹来医院看我，她心疼地说：“香姐，跟我学大法吧，别再遭这个罪了。你知道，前几年我出车祸后，医生说下半辈子只能坐在轮椅上了。我咋站起来的？还不是炼法轮功好了吗？你只要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大法师父就管着你，你能好起来的。”

听了晴妹的一席话，我好像一下子看到了生命的曙光，当时我就大声说：“晴妹，大法师父让我好了，我就学大法。”晴妹高兴地说出院后，要接我去她家教我炼功。

我刚出院回家，腰直不起来，双腿无力，走路迟缓。晴妹真的就把我接到她家里住了一个星期。

晴妹每天和我一起听师父的讲



法，看师父的教功录像带。在听着师父讲法时，我感到在小腹部位，师父给我下法轮了，正转九圈，反转九圈。晴妹教我学会五套功法，我每天炼功时，汗水顺着脸颊淌。当我炼第三套“贯通两极法”时，我不住的往外排气，感到身体在一个大桶里，十分美妙、舒服。

一个星期后，我请了大法书《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高高兴兴的回家了。

## 按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人

我走入了大法修炼，我天天坚持学四讲《转法轮》，早晚炼功两遍。原来的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双肾错构瘤、静脉曲张等十多种疾病不翼而飞，我无病一身轻，

每天轻松愉快，乐呵呵的。

我没修炼法轮功前，我的性格刚烈，脾气暴躁，待人严厉。还喜欢骂人，不骂人不说话，是别人眼里的女强人。家里的亲人都怕我，大人孩子稍不如意，我张口就骂人，谁都不敢惹我。在单位里，我工作认真，技术高，是部门负责人，有谁工作上出现了差错，我一边解决问题，一边骂人。连上级领导见了我都躲着走。

我修炼了，就得听师父的话，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首先得改掉坏脾气，不能再骂人了。从此，不管在哪里，和谁发生矛盾，我都能忍得住，不发火了。遇事能先找自己，是我做错了，就主动承认错，赔礼道歉。

家人看到我身体好了，脾气改好了，不骂人了，都支持我修炼大法。我给亲朋好友讲大法真相都高兴的接受和做了三退（退党、团、队）。他们高兴的说：“就凭你不再骂人这一点，我就相信法轮功真好，真是让人做好人。”

亲朋好友都说我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待人亲切自然，都喜欢和我聊天了。

弟弟患了肠癌，手术之后，皮包着骨头，让人看了真难受。我自己修炼大法受益的经历讲给他听，弟弟觉得大法太神奇了，很愿意学大法。我给他请了大法书《转法轮》，让他看师父教功录像带。现在，弟弟也走入大法修炼了。

◇文/大陆大法弟子 天香

（接3版）

东营区区委书记 苟宏水  
0546-8222910

东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成彬  
0546-8222910

东营区纪检委 纪委书记陈林廷  
0546-8221308

东营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成彬  
0546-8222910

东营区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

任耀海 0546-3012109  
0546-3012053

赵修成，胜利油田610骨干、文字打手，现兼任山东省反X教协会副会长；1959年12月22日出生；家庭住址：山东东营胜利花苑78号楼2单元1502室 电话13305460711。其儿子 赵仲宇 身份证 370502198104203217，15105460805 供水公司工作

马建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副局长，13954628671，1976年8月1日出生；妻子李晓华；儿子马一茗；家住东营区胜利花苑丁香园

安茂森 基地分局国保大队长，参与多起迫害绑架大法弟子的恶行 身份证 37050219680616003x 18205461695 0546-8268076 ◇